**文件**

**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**

**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**

青农大学工发〔2018〕45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奖助学金

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奖助学金管理，重点解决各项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奖优助困功能，决定开展2018年度奖助学金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12月13日-12月21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1．政策宣传。每次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前，是否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。

2．评审程序。是否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发放工作，申请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、不合理条件限制，评审过程是否严格程序规范，评定推荐是否客观公正。

3．发放监管。资金使用监管是否到位、信息管理是否有序等，是否存在暗箱操作、获奖受助轮流坐桩、截留、挪用、二次分配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检查以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分为两个阶段：

1.自查阶段（12月13日-12月19日）。各学院对照学校各项奖助学金规章制度及通知要求，认真梳理回顾，整理规范工作档案，形成书面自查报告（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不足、整改思路举措及工作建议等）。

2.抽查阶段（12月20日-12月21日）。学生处根据工作实际，对部分学院进行实地检查，届时将采取查看资料（包括电子档案）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全面了解情况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。开展奖助学金专项检查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，推进资助工作精准化进程的重要举措，对进一步提升学校资助工作科学化水平，增强资助工作育人成效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2.各学院要以本次专项检查为契机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奖助学金评审、发放、监管等各个环节进行认真查摆对照，深入自查自纠，切实做到查找问题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，认真整改落实。学生处将对整改落实成效进行回头看、再落实。

3.各学院要于12月19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（含整改台账），经学工办主任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发至邮箱qndzzzx@163.com。

附件：奖助学金专项检查整改工作台账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奖助学金专项检查整改工作台账

学院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存在问题** | **整改举措** | **整改时限** | **负责人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学工办主任签字：